

「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規費收費辦法」

訂定總說明

一、按本府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健全鑑定制度、提高鑑定品質並減少訟源，分別訂定有「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費收取辦法」及「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覆議費收取辦法」，前者於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臺北市議會第七屆第二十一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三讀通過，於八十六年三月三日以府法三字第八六〇〇九八三六〇號令發布施行，後於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以府法三字第八七〇六一四七八〇〇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迄今；後者於九十二年六月十日以府法三字第〇九二〇二八九五八〇〇號令發布施行沿用至今。惟規費法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總統令公布實施，配合該法頒布，經檢討依規費法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訂定收費辦法之自治規則，即符合法律規定及法源依據；另參據臺灣省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覆議委員會收取鑑定規費辦法，係由臺灣省政府統一合併訂定，並報請財政部同意，實施以來尚無窒礙難行之處，爰將現行「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費收取辦法」及「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覆議費收取辦法」予以整合，另訂定新自治規則「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規費收費辦法」，以確實達到精簡法規及利於民眾悉閱之效益。

二、本辦法共計七條，重點說明如下：

（一）第一條明定立法目的及法源依據。

- (二) 第二條明定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案件之鑑定單位。
- (三) 第三條明定鑑定及覆議案件應收取鑑定規費及繳費義務人。
- (四) 第四條明定鑑定規費收費金額及郵政劃撥手續費由繳費義務人負擔。
- (五) 第五條明定鑑定規費無息退費情形。
- (六) 第六條明定鑑定案件所收取鑑定規費，應依規定解繳市庫。
- (七) 第七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